

# 深圳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03112024GG0174445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和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，准予建设。

特发此证

2024年08月30日

项目编号: JZ20231062

重要提示

- 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，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、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，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。
- 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，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。
-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，即自动作废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08 月 30 日；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，须经核发机关批准。
- 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，应妥善保管，并按规定归档。
- 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用地单位	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							
项目名称	光明区玉成小学（暂定名）建设工程项目	用地位置	光明区玉塘街道学成路与玉律三路交汇处南侧					
宗地编码	440311205004GB00648	宗地号	A602-1008					
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		土地预审文件文号						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函号	无							
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	光明区玉成小学 1 栋	选址意见书	用字第 440311202300050 号					
总建筑面积 m <sup>2</sup>	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m <sup>2</sup>	建筑覆盖率（一/二级）	绿化覆盖率	建筑最高高度 m	最大层数（地上/下）	栋数	机动车停车位（地上/下）	非机动车停车位（地上/下）
25975.00	21725.00	60.00/	20.00	24	6/2	1	2/57	91/0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 m <sup>2</sup>			地上核增			
		规定	核减	合计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 m <sup>2</sup>		
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21725.00m <sup>2</sup>	地上	教学及辅助用房	17334	0	17334			
		合计	17334	0	17334	合计		
	地下	教学及辅助用房	4391	0	4391			
		合计	4391	0	4391			
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	地下核增建筑面积	共用停车库			3204			
		公用设备用房			1046			
		合计			4250			
附件	1、总平面图；2、各层建筑平面图（包括地下室、屋面平面）；3、各向立面图；4、剖面图；5、核增建筑面积专篇；							
备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本项目用地范围距离古树 44030900500100015 保护范围约 1 米，建设单位应编制古树原址保护方案并提交我局初步审查，经上级部门审核通过后建设项目方可施工，若因保护方案需对建筑设计方案进行调整，建设单位应及时向我局申请变更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。</li><li>项目范围与公明玉律勘查规划区块重叠 9097.18 平方米，后续应按《光明区玉成小学（暂定名）建设工程压覆矿产资源影响评价报告》结论进行工程建设。</li><li>本项目需按规定办理路口的开设和专业设施名称备案手续，机动车出入口的路口开设以许可为准。</li><li>后续建设过程中应处理好与周边项目及市政道路的竖向衔接关系，尽可能避免形成较大高差或垂直挡墙，若后续出现路口与道路标高衔接不畅，请第一时间反馈主管部门。</li><li>无障碍设施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、同步施工、同步验收、同步交付使用，并与周边既有无障碍设施相衔接。</li><li>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，该设施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、同步施工、同步验收、同步交付使用。</li><li>本项目应根据区应急管理局意见设计、建设应急避难场所，并应落实《深圳市光明区室外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实施细则》相关要求。</li><li>根据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要求“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应大于等于 73%”，本项目已提交海绵城市专篇，其自评符合海绵城市管控要求，下一阶段如进行施工图审查的，施工图审查单位应结合方案设计第三方技术审查意见（如有），加强对该项目海绵城市相关内容的审查。</li><li>本项目已按照绿色建筑二星级目标设计提交绿色建筑专篇，符合《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。</li><li>本项目已提交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，应当按照要求实施装配式建筑，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。</li><li>本项目已按要求提交建筑信息模型（BIM）。</li><li>本证根据《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建设许可管理规定》（深圳市人民政府令 328 号），核发，须将本证、核准的屋顶总平面图及核增建筑面积专篇在项目现场公布。</li><li>以上未尽事项应遵照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》、《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》（2024 版）、《规划设计要点》（CA-GM202400039）等有关规定执行。</li></ol>							
验线记录								